

关于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85886680
传真号码：(010) 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1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迅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锐迅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第 058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锐迅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72,503,793.86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58,735.49 元，资产负债率达 94.15%。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锐迅股份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有 11,055,158.66 元为锐迅股份公司下属公司确认，由于这些公司目前存在大额累计亏损，针对这些公司未来是否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税额，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 年度锐迅股份公司确认了对医值（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85,366.04 元收入，针对该收入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锐迅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非标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锐迅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锐迅股份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和收入确认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

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锐迅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收入确认段落涉及事项影响锐迅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